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

外亚函〔2014〕1152号

000023

关于申报2015年度中国—东盟 海上合作基金项目的通知

国防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文化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人民银行、国资委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地震局、国防科工局、海洋局、天津市人民政府、辽宁省人民政府、上海市人民政府、江苏省人民政府、浙江省人民政府、福建省人民政府、山东省人民政府、广东省人民政府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、湖南省人民政府：

近日，财政部、外交部联合制定印发了《中国—东盟海上合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53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安排，现正式启动中国—东盟海上合作基金2015年度项目申报工作，请各有关部委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，精心设计、研提合作项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贯彻落实中央“与邻为善、以邻为伴，努力使自身发展惠及周边”及“亲、诚、惠、容”的周边外交方针和理念，统筹考虑国内发展需要及东盟国家需求，发挥我资金、技术、人力资

源等方面的优势，突出互利共赢，合作发展。

二、中国—东盟海上合作基金是对外交流合作基金，不属于商业性基金或政策性补贴基金，旨在服务我国对东盟外交政策目标，重点支持我国同东盟国家开展海上友好交流与务实合作，努力把海上合作打造成为中国—东盟关系新亮点。

三、合作领域重点包括海洋经济、海上互联互通、海洋科研环保、海洋新能源、海洋生物多样性、海上安全执法、航行安全与搜救、防灾减灾、海洋文化与教育等。

四、所提项目多双边均可，应与东盟国家有一定合作基础，或已同东盟国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。

五、项目资金来源力求多元化，除申请中国—东盟海上合作基金资助外，还应利用其他渠道资金，以形成合力，扩大项目规模和影响。

六、请有关中央部门（单位）和省级人民政府按照《办法》规定，于2014年11月底前向外交部、财政部提交2015年基金项目申报材料。基金使用申请书参考格式附后。

感谢各单位对周边外交工作的大力支持。

联系人：外交部亚洲司 杨贵旻 财务司 徐萌

财政部行政政法司 张薇

电 话：（010）65962185/5944 68551750

传 真：（010）65962118/5930 68551863

邮 箱：yang_guimin@mfa.gov.cn xumeng@mfa.gov.cn

cecilia8207@hotmail.com

附件：中国—东盟海上合作基金使用申请书



附件

中国—东盟海上合作基金使用申请书

项目名称：			
项目实施单位：			
项目申报单位：			
项目提交日期：-----年-----月-----日			
项目合作伙伴（东盟方；如有则填报）：			
项目领域：海洋经济合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上互联互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技术推广应用与环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上安全合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灾减灾合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上人文合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----（请详细说明）			
项目主要负责人：姓名、职务、机构名称			
项目承办单位详细地址：			
电话：		传真：	电子邮箱：
项 目 预 算	总规模： 人民币（元）	申请基金资助金 额： 人民币（元）	其他资金： 人民币（元）
项目启动日期： -----年-----月-----日		项目结束日期： -----年-----月-----日	

项目情况说明（可另纸附报）：

项目预期目标和成果（可另纸附报）：

项目预算情况说明（可另纸附报）：

项目实施方案（可另纸附报）：

项目实施单位法人代表签字：

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----年----月----日

项目申报单位审核意见：

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----年----月----日

11/11 2014 15:47

抄送：财政部行政政法司，
亚洲司，财务司。

